

收文編號：1090003928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03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62 號 政府提案第 17063 號之 3

案由：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9410037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48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審查依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」

貳、審查會之召開

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，就本案進行審查。會中邀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，另請內政部、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。

參、主管機關報告

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，以符合國際規範之意旨，本部爰提出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具體報告與說明。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接續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依聯合國 2006 年（民國 95 年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，我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本部爰擬具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報告如下：

一、修法重點

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受傷殘廢」、「傷殘」等用語，修正為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。

二、相關法令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，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，於修正公布後，即可據以執行。

三、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後，無須增加員額，亦不增加政府預算。

四、結語

本修正草案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指教。

肆、審查結果

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，進行討論，結果如下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照案通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全案審查完竣，爰決議：

- 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- (二)院會審議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時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。

三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</p> <p>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</p>	<p>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</p> <p>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</p>	<p>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</p> <p>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受傷殘廢」、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。又所定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與原「受傷殘廢」、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修正後之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
<p>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</p>	<p>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</p>	<p>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</p>	
---	---	---	--

